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提交审议事项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关联交易、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治理结构。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独立董事雷世文先生以及董事李海东先生三人组成，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仍为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独立董事雷世文先生和董事李海东先生三人，主任委员仍由李明高先生担任。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主任委员李明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此外还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会议沟通，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年度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6 项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中内部审计工作总结》4 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和2024年度重点审计工作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加强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加大财务报告审核力度、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等方面履行工作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就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监督其按计划开展工作，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工作，其报告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兴华进行了事前调查，结合其以往年度的工作质量，认为中兴华能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内部审计半

年度及年度工作总结、2024年度重点审计工作安排，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合理，定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政策、资金风险防控以及对上市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认真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结算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位委员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和第三方监管情况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合理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审核公司重要事项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每位委员对重要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潜在风险及防控措施、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等审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重要事项的开展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运行的有效性，提出专业建议，督促内控缺陷整改，使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得到了提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对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也建议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沟通的方式，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有效促进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维护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能力，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把关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明高、李海东、雷世文

2024 年 3 月 29 日